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結果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的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增持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于2014年1月22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買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共計1,175,267股，并擬在未來12個月內(自2014年1月22日起算)繼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計劃**”)。

二、增持完成情況

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南航集團本次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21日期間，南航集團已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累計增持本公司58,536,278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0.6%。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前，南航集團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份數量為4,150,050,0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42.27%；南航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5,214,820,000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53.12%。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後，南航集團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份數量為4,208,586,27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42.87%；南航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5,273,356,278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53.71%。

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間，依據承諾，南航集團未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

三、律師專項核實意見

廣東正大聯合律師事務所于2015年1月21日就本次增持出具核實意見，主要意見如下：南航集團具備本次增持的主體資格；本次增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可以免于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豁免申請；本次增持依法履行了內部決策與審批、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內幕交易、洩露有關信息并建議他人買賣本公司股票和

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違法行爲，不存在影響南航集團本次增持股份權益變動的法律障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15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